

关于表决通过羽威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决议

(2018)粤17破5-11号
羽威农业破产字第4-8-1号
羽威实业破产字第4-8-1号
羽威制品破产字第4-5-1号
羽威服装破产字第4-5-1号
羽威食品破产字第4-4-1号
羽威惠农破产字第4-4-1号
羽威富农破产字第4-4-1号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、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、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、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（下称七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8)粤17破5-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2019年4月8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

2019年3月22日，管理人向七公司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报告》，提请全体债权人于2019年4月8日17:30前表决是否同意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七公司全体债权人（共计99户）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458,978,802.12元（其中5户债权人申报的5笔债权，因尚在诉讼等原因，暂按申报金额计算其表决金额）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18年4月8日，共有21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14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7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78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共计 92 户，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2.93%；同意债权金额 241,956,456.46 元，占债权总额的 52.72%。

三、表决通过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，管理人将依法提请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七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 17:30 前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做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广东羽威羽绒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羽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羽威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羽威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羽威惠农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富农黄鬃鹅原种繁育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：林兰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主送：七公司各债权人
抄报：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